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8日在迎驾山庄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张丹丹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倪永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倪永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 战略委员会：倪永培（主任）、程雁雷、秦海；
- 提名委员会：程雁雷（主任）、张丹丹、刘振国；
- 审计委员会：王善勇（主任）、刘振国、张丹丹；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振国（主任）、秦海、王善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倪永培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聘秦海先生任公司总经理，聘孙汪胜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总经理秦海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聘杨照兵先生、叶玉琼先生、广家权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聘项兴本先生任公司总工程师，聘蔡雪梅女士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已对议案 3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述人员中倪永培先生、张丹丹女士、倪杨先生、刘振国先生、程雁雷女士、王善勇先生的简历详见 2023 年 8 月 1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9 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秦海，男，1968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秦海先生曾任佛子岭酒厂车间职工、主任，酒业公司芜湖办事处主任、合肥办事处主任、商贸部经理，野岭饮料副总经理，销售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迎驾集团副总裁兼安徽迎驾山泉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

秦海先生2009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控股股东迎驾集团董事；与本公司总工程师项兴本先生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杨照兵，男，1976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中专学历。杨照兵先生曾任佛子岭酒厂车间职工，销售公司铜陵办事处主任、合肥办事处主任，销售公司西安办事处经理、安庆区域经理，销售公司业务部经理、拓展部经理，销售公司安徽大区经理、执行总经理，销售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销售公司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照兵先生201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控股股东迎驾集团董事；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叶玉琼，男，1966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中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叶玉琼先生曾任佛子岭酒厂车间主任，酒业公司副总经理，野岭饮料副总经理，迎驾有限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曲酒分公司总经理。

叶玉琼先生 2014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控股股东迎驾集团董事；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广家权，男，1973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全国劳动模范、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高级技师、高级酿酒师、国家级白酒评委、中国酒业协会白酒分会技术委员会委员、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安徽省技术领军人才、江淮杰出工匠。广家权先生曾任佛子岭酒厂品酒员，酒业公司技术员，迎驾有限技术员、科技处副处长、处长、副总工程师，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曲酒分公司副总经理，酒业分公司副总经理，石斛酒事业部总监，技术中心总监。2020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4 月至今兼任公司文化、品牌、技术事业部总经理。

广家权先生 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控股股东迎驾集团监事；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项兴本，男，1965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中国酿酒大师，高级酿酒师，酿酒技术副研究员，安徽省浓香型白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迎驾贡酒传统技艺非物质文化遗产省级传承人。项兴本先生曾任佛子岭酒厂化验员、技术员、质检科科长、质管处处长，酒业公司副总工程师，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曲酒分公司副总经理，技术中心总监。2017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工程师，2021 年 7 月至今任曲酒分公司副总经理。

项兴本先生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总经理秦海先生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孙汪胜，男，1989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六安市青联常委。孙汪胜先生曾任迎驾集团办公室副科长、科长、主任助理，公司证券投资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投资部部长，2022 年 1 月至今兼任公司企管部部长。

孙汪胜先生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蔡雪梅，女，1980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蔡雪梅女士 2014 年至 2018 年，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任职；2018 年进入迎驾，曾任销售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审计部副部长，迎驾集团财务部副部长，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部部长。

蔡雪梅女士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